
《关于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的回复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 102282 号

**《关于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的回复**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 102282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已收悉。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对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4.关于供应商宁波汇众

关于供应商宁波汇众。发行人本次申报材料较前次申报材料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披露差异，2018 年第三大供应商修改为宁波汇众粉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汇众）。据招股说明书披露，该供应商为发行人的设备供应商，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成型机。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对 2018 年第三大供应商进行修改事项发生的具体原因，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2）新增第三大供应商宁波汇众的设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以及与

发行人的合作背景，是否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相关机器设备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对 2018 年第三大供应商进行修改事项发生的具体原因，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根据招股说明书，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昌新材”、“公司”、“发行人”）2018 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总采购 比例 (%)
2018 年度	1	赫格纳斯（中国）	铁粉	2,416.97	18.14
	2	扬州市众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1,947.27	14.62
	3	宁波汇众粉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注 1）	成形机	1,538.88	11.55
	4	吉凯恩工业	铁粉	1,119.61	8.40
	5	巴斯夫（BASF）	喂料	682.19	5.12
			小计	-	7,704.92

注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公司自查，公司 2018 年对宁波汇众的采购金额统计错误。原统计的采购金额为 647.93 万元，该金额仅为当期采购已开票的部分，尚未包含货到未开票（暂估）的部分，该部分金额为 890.95 万元，二者合计为 1,538.88 万元。按照原统计的采购金额排序，宁波汇众为 2018 年度第六大供应商，按照更正后的采购金额排序，宁波汇众升至 2018 年度第三大供应商，由此导致原第三大至第五大供应商的顺序自动往后顺延，2018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合计采购金额及占比相应地进行调整。

此次对宁波汇众 2018 年的采购金额进行修正，不影响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数据以及本招股说明书其余披露内容的准确性。主要原因是：①公司 2018 年对宁波汇

众未开票（暂估）的采购，已于 2018 年 12 月根据合同列示的价格进行暂估入账并相应地开始计提折旧。2019 年公司在收到宁波汇众的发票后，相应地冲减暂估，暂估价格和发票列示的价格不存在差异。②公司 2018 年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是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应地 2018 年末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应付账款的账面价值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公司制定了采购与付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公司采购的可控性和成本费用归集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公司在日常财务核算中能够严格按照管理制度要求执行，以防范和控制风险。

综上，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充分披露，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健全有效的。

(2) 新增第三大供应商宁波汇众的设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以及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是否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相关机器设备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宁波汇众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汇众粉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01 年 6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6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严俏敏持股 95%；严培义持股 5%
经营范围	粉末机械、粉末冶金制品、五金配件、电器零件、模具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合作历史及合作背	公司自 2003 年开始与宁波汇众合作。公司通过行业市场信

景	<p>息获取到宁波汇众的信息，并主动联系对方提出采购成形机的需求，后续通过多次沟通，进行了相关询报价，最终确定了后续的合作。</p>
---	--

宁波汇众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向宁波汇众采购设备的价格系双方根据市场原则协商确定，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对宁波汇众进行现场访谈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公开信息，了解发行人与宁波汇众的合作背景、交易情况、定价及结算模式等；

②针对报告期各期内的采购数据及报告期各期末的应付账款余额向宁波汇众进行询证，并取得对方确认一致的回函；

③查看并获取了 2018 年 12 月发行人对宁波汇众采购暂估、及 2019 年度收到发票后冲暂估的的账务处理及佐证材料（合同、发票、固定资产验收单等材料），并通过监盘确认了所采购固定资产的真实存在；

④对公司采购与付款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充分了解，并进行了符合性测试，以检查采购与付款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及有效执行；

⑤获取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监高的银行流水，查看是否与宁波汇众及其股东、关键经办人员有往来。

⑥查看了发行人账面历年从宁波汇众采购的成型机明细，比较了同一规格不同年度设备价格是否存在异常波动的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 2018 年向宁波汇众的采购真实、准确、完整，采购价格公允，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宁波汇众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补充反馈意见的专项回复报告”之签字页)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秀华
130000251213
李秀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和勇
110001590078
肖和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春姚
印
姚庚春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